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解除陕州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的公告

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陕州百货楼店（医保编码：P41120300392，地址：陕州区原店镇神泉路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温塘枫香苑店（医保编码：P41120300435，地址：陕州区大营镇陕州路与高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枫香苑3号楼裙楼0101号房）。因门店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现自愿申请终止医保业务，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取消医保定点。经审核研究，依据相关政策和双方签订的《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乙方主动提出且甲方同意的，解除医保协议”。

按照协议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解除与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陕州百货楼店和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温塘枫香苑店签订的《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该零售药店不再承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职责，参保人员在该零售药店产生的医保结算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予以结算。

特此公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5月6日

